

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已由浙海经区发改应急局（统计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3-330355-04-01-68409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地点位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浅滩二期规划范围内。项目包含浅滩二期范围内瓯扬河、瓯帆河、雁霄河、雁波中河、瓯锦河5条河道。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

河道工程：本工程设计范围为瓯江口浅滩二期新开挖5条河道，河道总长12.268km，设计宽度在40~175m不等，其中瓯扬河长2.833km，瓯帆河长2.744km，雁霄河长1.709km，雁波中河长1.735km，瓯锦河长约3.245km，新建堤岸约26.289km。工程实施后河道水域面积约为787505.67m²。绿化工程：包括已实施软基处理先行区范围内的河道绿化，瓯锦河周边绿化暂未考虑，后期可纳入周边地块提升工程。本次范围包含瓯扬河、瓯帆河、雁霄河、雁波中河等四条河道绿地。规划河道宽度40~55米，除去水域，陆地面积约70.52公顷；本工程设计范围内5条河道均为排涝河道，排涝标准20年一遇。堤岸建筑物的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5级。工程总投资47593.04万元，工程建安金额约37673.93万元。本次招标监理费约285.12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包括准备阶段及实施阶段）及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服务、护岸建设监理服务、保修期监理服务，包括对建设工程开工准备、质量、进度、资金（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按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与验收。

工程监理服务期：本工程监理服务期48个月，其中工程施工工期为24个月，保修期为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①、②、③资质或①、②、③资质组成联合体：

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为丙级资质，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视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本次项目继续有效。）；

②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为丙级资质，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视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本次项目继续有效。）；

③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三家。

3.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zfwj.wenzhou.gov.cn/col/col11229637859/index.html>）。

4.2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3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55873582

招标代理机构：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繁青路208号龙和大厦东首9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958781234、13957705225

监督机构：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监督电话：0577-88078452